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　簽

於學務處　107 年 4 月 17 日

主旨：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承辦單位	會簽單位	決行
營養師 營養師陳憶慧 107.4.17 生輔組長 教官兼代生活輔導組長張維邦 4/17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保健組長盧宥任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處主任羅毓豪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吳明霞 04.23 08:44 總務處 教師兼總務處主任羅元佐 主任教官 主任教官王祺勝 0419. 教師會代表 傅景祥 傅景祥 級導師 賴姿婷 賴姿婷 4/19 梁永欣 導師梁永欣 4/18 蔡維哲 導師蔡維哲	同 0423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　　時間：12:00～12:50

地點：行政 2 樓會議室

職務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匡格非	匡格非	
副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羅毓豪	[illegible]	
當然委員	會計主任	吳明霓	吳明霓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羅元佐	[illegible]	
當然委員	主任教官	王祺勝	王祺勝	
委員	家長代表	廖珈琪	廖珈琪	
委員	家長代表	吳燕琳	吳燕琳	
委員	家長代表	蓋彗伶	請假	
委員	家長代表	陳志昌	陳志昌	
委員	家長代表	張明彥	明彥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傅景祥	請假	
委員 執行祕書	營養師	陳憶慧	陳憶慧	
住校生代表	自治會代表	陳佩綺	陳佩綺	
住校生代表	自治會代表	葉絨萱	請假	
住校生代表	伙委副主席	余珮榣	余珮榣	
住校生代表	伙委衛生組	陳冠宇	陳冠宇	
住校生代表	伙委總務組	陳佩娟	陳佩娟	
住校生代表	伙委文書組	許沛君	許沛君	
列席	生輔組長	張維邦	張維邦	
列席	衛生組長	盧宥任	盧宥任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中午12時00分

二、 地點：本校行政樓2樓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 主席：羅主任毓豪　　記錄：陳憶慧

五、 主席致詞：

今日有多項議題需要討論，就請業務單位先報告。

六、 承辦單位報告：

學務處營養師陳憶慧：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每學期應召開2次會議，今日是本學期第1次會議，第2次會議訂於6月中上旬。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學生用餐伙食供應招標規範，提案討論時請各委員提供修正意見。
2. 本校學生消費商品賣場(以下簡稱商品賣場)由揚逸商行得標，契約日期107年2月1日~109年1月31日,經本委員會考核優良者得延長合約1年。依契約內容，廠商提交販售商品清冊，皆有認證標章，資料如附件， 部份商品未將標章印製於商品上，請各委員於現場督導時如有發現，可要求工作人員提出書面資料供查核核對。
3. 本次會議請級導師及教務學務主任及3位家長為伙食供應及學生消費賣場的廠商進行評分。評分表已發給評分委員，會後請繳回作為會議附件及續約憑証。
4. 住宿生伙食委員應每月開會一次,107年2-3月改以全部學生問卷調查代替，問卷結果及問題回覆如附件。
5. 臺中市政府106學年下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用共101人，依

規定申請案需經伙食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完成申請作業，於提案討論時請委員依申請資料提供意見。目前伙食用餐收費狀況，約 180 人尚未繳費，依往例會有部份學生家長無力繳費，屆時再提出補助款補申請，於 6 月委員會議中提出補件，請委員審查。

6. 臺中市政府安心餐券發放，因招標及列印餐券需作業時間，每年皆提早一學期開始申請，故 107 寒假及 106 學年下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共 48 人申請，資料已於上學期會議中審查完畢，餐券發出狀況如下表。另有 5 名學生因家庭因素提出補申請，經導師同意簽章後先行發給使用，本次會議補交申請資料，於提案討論時請委員審查追認。

時程	申請	未依規定使用或學生因素，未發出餐券	補申請	共發出餐券數
107 寒假	48 人	1 人(學生因素)	1 人	48 人
106 下學期	48 人	5 人 1 人未依使用規定 4 人學生因素	4 人	47 人

7. 如前述，今日會議需審查 107 暑假及 107 上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申請件，高一、高二共 37 人，於提案討論時請委員依申請資料提供意見。高一新生尚未入學，預留 28 名額，故已向臺中市政府提交 65 份安心餐券預算經費，屆時依高一新生申請狀況，多餘餐券依規定由本校徑行銷毀。

8. 學務處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訪查食材供應水果商，感謝家長代表吳燕琳小姐及總務處代表參與，訪視報告如附件，日後訪廠行程預計安排於暑假，請各委員撥空參加，若食材品質不佳等原因，有需要時也可增加訪查次數。

9. 本學期委員監督輪值表如附件一，已於委員會前先行請各委員開始督導，輪值日期若無法配合，請通知營養師或自行與其他委員更換。委員名字有灰色標示當日，請委員監督午餐菜色及環境衛生之外，再前往商品賣場訪視，若非排定日子亦可隨時前往督導。

10. 依往例於會後製作委員聘書，由校長用印後各別交付各位委員。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學生用餐伙食供應招標規範如附件，紅字標示為修改草稿，請委員討論。

討論：營養師：1. 臺中市政府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款，依 106 年 6 月 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60042815 號函規定，應將補助經費併入學校午餐標案內合併發包，故本校 107 學年度不可再依 106 學年度方式另案採購鮮奶。

2. 對於學生的點心及早餐的需求，廚房合約為不得對外營業，是否同意團膳廠商於本校廚房製備點心給本校的商品賣場廠商販售給學生？

3. 將颱風天為留宿學生供餐列入合約，因天災食材取得不易及人員上班風險，廠商配合已屬不易，故菜色與值班人員協商即可，不一定要四菜一湯，但費用應以原價給付。

4. 其他修改內容多是將各校遇到的履約問題或本校現況，再加強文字說明。

學務主任：製備點心及早餐可能會影響午餐團膳的供餐品質。

家長代表廖小姐：可能無法控制品質，且學生已有自買早餐入校，應不需供應點心。

學生代表：無意見。

衛生組長：5 元加碼指定供應 60 次鮮奶，金額是否足夠？如有餘額如何處理？

營養師：可洽詢廠商是否可以履約，依目前訪價，大約剛好，此部份廠商幾無利潤。以用餐人數及天數方式統包，

團膳廠商不需另外報價，不會有餘額爭議。餘額是以向教育局請款總額扣除用餐人數及天數後退餘額給教育局。

決議：業務單位報告招標內容繁多，請將修改的招標規範寄到各委員信箱，請委員多加審查後，於本週四下班前提出修改意見，週五 4/20 由業務單位匯整後即送總務處招標。

案由二：106 學年度下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費用補助款申請案共 101 人，請委員審查申請案件。

討論：學務主任：學生申請案件已經導師審查，業務單位再次複核，資料於本會場備查，因有個資問題，不傳閱，請委員移駕審閱。

決議：申請案件全數通過。

案由三：107 寒假及 106 學年下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補申請共 5 人，請委員審查補申請案件。

補申請件	班級	姓名	身份別
107 年寒假	309	詹Ｏ禎	低收
106 下學期	101	毛Ｏ通	經濟困難 導師認定
106 下學期	112	譚Ｏ鵬	中低收
106 下學期	205	簡Ｏ倫	中低收
106 下學期	209	蔡Ｏ聖	經濟困難 導師認定

討論： 學務主任：這 5 件補申請案，如案由二討論說明，各委員是否有個案需要業務單位再說明？如果沒有就進行決議。

決議：補申請案全數通過。

案由四：107 暑假及 107 學年上學期例假日安心餐券申請案共 37 人，請委員審查申請案件。

討論： 營養師：目前 37 件申請為高一高二學生，尚未入學新生資料於下學期開學後申請，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申請案全數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生伙用餐伙食供應廠商昱品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給履約證明書，內容如附件，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發給。

討論：會計主任：是否可以結算證明書代替？不發是否影響廠商投標？以往有發給廠商嗎？

營養師：外聘委員及外校招標時可以了解廠商的承辦經驗。以往都是廠商要求才發，例如：106 年年底有發給上一任的商品賣場廠商。

學務主任：應等到合約結束才發給，如果廠商商譽很好，各校都會有耳聞，不需要這份證明。給這份證明可以為廠商加分，算是嘉獎廠商。

級導師：如果沒有發給，廠商會再要求別種證明嗎？

總務主任：建議修改內容，只發給 105 學年履約證明。

決議：修改內容發給 105 學年履約證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時間：下午 1 點 10 分。